

#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字〔2017〕026号

## 关于2018届毕业生图像采集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2018届毕业生的拍摄时间安排在2017年5月26日上午。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

本次图像采集为2018届毕业生（包括13级五年一贯制、14级本科、15级三年制专科、16级专升本的各专业学生）。

### 二、拍摄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8：30开始，11:00左右结束（各学院具体拍摄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 三、要求

1、时间要求：请各学院通知到相应辅导员，严格按照各班级预定拍摄时间拍照，通知学生必须带**身份证**，请各位辅导员提前五分钟安排学生排队等候（建议按班级排队，挑照片时方便）。

2、各毕业班级的辅导员必须在场维持秩序（辅导员不在场的不能进行图像采集，请各位辅导员提前安排）。

3、着装、发型等要求：学生拍摄时应免冠，面容洁净，发型整齐。

4、按国家教育部规定，拍摄费用为每人15元，请各学院收齐费用后

于5月23日中午12点前警安校区将**交费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和费用一起交至西配楼115室，栾城校区交至B座105室。

#### 四、调课安排

图像采集的班级如有上课的可以顺延10-20分钟下课，或调整课间休息时间，不用安排调课。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图像信息采集的照片及数据信息用于制作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和网上电子注册，涉及学生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务必通知每位学生按时参加，学校不再组织补拍。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拍照而导致影响证书发放及电子注册的，责任自负。

2、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的通知》要求，如果欠缴学费，学年电子注册的注册学籍状态会为暂缓注册，将无法取得毕业资格。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